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事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歐陽啟初先生
林叔平先生
宋佳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Kristi L Swartz女士
許惠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供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v)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建議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當中之最早日期終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85,924,015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97,184,803股股份；

(b)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標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5,924,015股。待通過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倘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592,4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建議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當中之

最早日期終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

(c) 待通過上述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將額外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此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授出上述購股權，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整體上限**」）；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待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授權

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28,592,401股股份，即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具有成本效益之方法，可激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作出之貢獻。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可於未來需要授出超過現有上限之購股權時採用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擬藉此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不再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85,924,01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48,592,401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48,592,401股股份之購股權（「**經更新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產生之經更新上限48,592,401股股份並無超過整體上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林叔平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條，宋佳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林叔平先生及宋佳嘉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普通決議案（包括將就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最重要之規則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之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5,924,015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8,592,40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董事現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	1.670	1.240
九月	1.710	1.250
十月	1.290	0.900
十一月	1.180	0.990
十二月	1.130	0.92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030	0.830
二月	0.910	0.770
三月	0.800	0.500
四月	0.580	0.485
五月	1.000	0.485
六月	1.800	1.000
七月	1.760	1.48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10	1.490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41,655,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威利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9%，而持股量增加將會導致彼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觸發任何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8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彼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後，即加入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彼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將其在紀錄片方面之知識及興趣融會結合。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彼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Whitelam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hitelam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之月薪為42,8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Whitel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Whitela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其他有關Whitelam先生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Whitelam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林叔平先生

林叔平先生，52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林先生之月薪為48,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宋佳嘉女士

宋佳嘉女士，29歲，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彼曾於著名國際投資銀行（包括Goldman Sachs & Co.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工作，亦曾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C之結構融資部工作，於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宋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宋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及董事袍金。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其他有關宋女士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宋女士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許惠敏女士，現年42歲，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許女士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擔任(i)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i)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iii)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許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許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其他有關許女士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女士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叔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宋佳嘉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項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

* *僅供識別*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過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7.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一般；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指明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林叔平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宋佳嘉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說明函件(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載於載錄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老元華先生、歐陽啟初先生、林叔平先生及宋佳嘉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